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 356 號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搭乘國際航線入境旅客須出示健康證明暨有關證件、採檢及裁罰規定」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12月21日觀業字第1100924029號函轉據交通部110年12月17日交航字第110003717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02100585A號函辦理(影附來函及附件)。
2.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documentap.tb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483A0CA88E

發文字號:1100924029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巫宗翰

聯絡電話：23959825#4057

傳真：23945365

電子信箱：hanwu@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210058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1021005853-1.pdf)

主旨：有關本部110年12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02100585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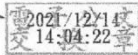
搭乘國際航線入境旅客須出示健康證明暨有關證件、採檢

及裁罰規定」，自110年12月14日起實施，檢送公告影本1

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外交部

副本：本部法規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黃伯晟
聯絡電話：(02)2349-2317
電子郵件：phwa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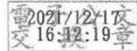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371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0037176-0-0.pdf、1100037176-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搭乘國際航線入境旅客須出示健康證明暨有關證件、採檢及裁罰規定」一案，請妥為宣導周知，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02100585A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辦理。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本部路政司（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局 110.12.17



1100924029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21005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搭乘國際航線入境旅客須出示健康證明暨有關證件、採檢及裁罰規定」。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

說明：

- 一、對象：搭乘國際航線自第三級流行國家/地區入境我國境內之旅客(含本國人及外國之自然人)。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12月14日起，停止日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下列防疫措施：
 - (一)入境時須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指示配合於國際港埠或後送醫院採檢。
 - (二)入境時須持有「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前3日內新冠肺炎(COVID-19)核酸檢驗(PCR)報告」。前述「3日內」PCR報告之計算，以啟程地表定航班當日前一日為首

日，推算3個日曆日計。

(三)中華民國國民、持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持中華民國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得免持有「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前3日內COVID-19 PCR報告」，惟入境時仍須配合採檢。

- 1、緊急協處個案：二親等以內親屬死亡而需奔喪者、二親等以內親屬重病而需探視者，及專案緊急就醫。
- 2、來自指揮中心公布無法自費取得PCR報告國家。
- 3、部會專案對象經指揮中心同意者：必要且短期之公務或商務行程，且於境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者。
- 4、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自我國出境且3日內即再入境者、0至6歲(未滿7歲)之嬰兒及幼童、航班取消致PCR報告逾期者、緊急協處個案之同行者。

四、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選擇「7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天在家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檢疫措施者，須另外持有COVID-19完整疫苗接種證明。

五、公告對象應遵守上述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或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罰額度新臺幣1萬元以

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

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陳時中

裝



線